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張碧川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張碧川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支付命令暨114年7月31日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張碧川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死亡，此有張碧川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債務人張碧川既已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應先命補正其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。準此，本院於114年6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819號民事裁定，因上開緣由該裁定即有不當，爰依職權予以撤銷，應由本院先命補正前揭繼承系統表等後，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